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01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南海药

股票代码：0005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西座 19 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西座 19 层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在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引起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2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3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4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7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8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19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5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26
第十三节 财务顾问声明.....	27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28
附表:.....	3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海南海药、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同正、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海南海药向特定对象南方同正发行50,150,48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南方同正关于海南海药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导致其持股比例增加
本报告书	指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认购合同》	指	2013年9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最近三年	指	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会计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西座 19 层 1905、1906、1907、1908 号（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刘悉承

注册资本：6,000.6 万元

实收资本：6,000.6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2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933107

组织机构代码：73113088-8

税务登记证号：440300731130888

营业期限：二十年

股东名称：刘悉承、邱晓微、陈定平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咨询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西座 19 层 1905、1906、1907、1908 号（仅限办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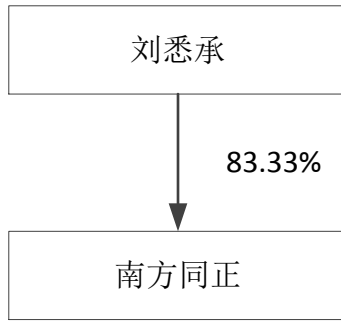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755-83200184

传 真：0755-8320018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方同正为海南海药的控股股东，南方同正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悉承先生，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南方同正股权控制情况如下：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刘悉承（曾用名：刘乔堡），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020219621027****，住所：重庆市，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刘悉承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方同正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产权关系
南方同正	6,000.6	刘悉承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咨询	刘悉承持有南方同正83.33%股权

除上述企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南方同正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咨询”，各项具体业务主要通过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完成。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南方同正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415,184.83	326,538.78	253,082.35
所有者权益	135,697.90	113,284.75	104,39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486.58	-4,669.31	1,256.27
净资产收益率(%)	17.16%	3.41%	10.08%
资产负债率(%)	67.32%	65.31%	58.75%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10,842.12	100,955.56	74,347.70
净利润	23,290.59	3,862.88	10,526.28

注：南方同正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南方同正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悉承	董事长	51020219621027*****	中国	重庆市	否
邱晓微	董事，总经理	51020219640115*****	中国	重庆市	否
陈定平	董事	44142119620710*****	中国	深圳市	否
周庆国	监事	51030319690227*****	中国	重庆市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方同正除持有海南海药 29.61%股份外，持有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29%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海南海药的控股股东，为支持海南海药可持续发展，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有效满足海南海药业务扩张和生产技术改造所需要的资金，有利于优化海南海药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增强海南海药的持续盈利能力，推动海南海药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南方同正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南方同正权益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处置所拥有权益的计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以及 2013 年 9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海南海药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针对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授权或批准程序如下：

- 1、2013 年 9 月 25 日，南方同正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拟以自有资金认购海南海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 2、2013 年 9 月 25 日，南方同正与海南海药签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3、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要约收购或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2013年9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方同正与海南海药签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南方同正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03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为49,900,233股。若海南海药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海南海药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13年末总股本495,189,94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1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50,150,484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南方同正持有上市公司111,311,7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48%；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南方同正持有上市公司161,462,23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61%，仍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二、股份认购协议

2013年9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海南海药签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海南海药

乙方：南方同正

2、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于2013年9月25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1、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根据前述规定，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2元，即定价基准日

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2、乙方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3 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为 49,900,233 股。

（三）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1、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合同确定的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并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甲方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的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支付方式为现金认购。

3、在乙方按约定支付认购款后，甲方按规定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四）限售期

乙方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违约责任

1、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合同生效后，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延迟支付认购款的，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认购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3、合同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甲方违约。

4、合同项下约定的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乙方股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乙方违约，乙方无需承担任何民事责任。

5、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

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合同。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不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时间

合同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 3、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乙方内、外部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南方同正与海南海药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认购的海南海药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海南海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四、本次认购的批准情况

本次认购相关事宜已获得如下批准：

（一）2013 年 9 月 25 日，南方同正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了以现金方式认购海南海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量的 100%的决议；

（二）海南海药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2013 年 9 月 25 日，海南海药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三）海南海药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形式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四）2015 年 1 月 14 日，海南海药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取得批复文件。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海南海药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涉及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3 万元，全部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

二、本次收购的支付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将上述资金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设的账户，保荐机构扣除相关费用后已将募集资金划入海南海药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验资。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南方同正仍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仍然为刘悉承先生，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得到加强。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收购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具体措施如下：

（一）资产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对自己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完全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任职，并领取薪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财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能够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技术、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

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二、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海南海药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和经营医药、医疗器械及贸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从事与海南海药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南方同正、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及其妻邱晓微女士承诺：

“（1）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海南海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海南海药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海南海药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海南海药产品的业务活动；

（2）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海南海药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海南海药，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海南海药；

（3）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海南海药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三、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公司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3、若本公司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海南海药《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海南海药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南海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海南海药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海南海药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海南海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及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做出其他补偿安排，亦不存在对海南海药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谈判或已签署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安排。

四、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海南海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公司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曾买卖海南海药股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海南海药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曾买卖海南海药股票。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南方同正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情况

南方同正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5,946,690.97	699,383,702.81	776,494,354.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0,00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54,147,063.05	166,964,502.19	84,153,331.41
应收账款	242,594,641.24	211,001,161.90	210,896,829.03
预付款项	89,810,167.10	47,323,331.88	36,399,960.12
应收利息	2,591,572.65	3,867,955.24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58,232,153.32	525,668,162.74	387,148,273.38
存货	427,860,837.47	449,287,581.31	416,332,336.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0,708.39	144,504.43
其他流动资产	11,418,011.53	8,399,317.30	-
流动资产合计	1,922,601,137.33	2,131,916,423.76	1,911,569,589.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3,101,294.48	157,832,900.93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94,359,822.31	59,841,100.14	52,774,574.3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00,793,746.76	356,660,064.52	292,156,169.44

项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在建工程	156,029,225.56	125,134,937.71	54,598,046.94
工程物资	10,303,864.73	89,411.00	89,411.00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41,896,199.67	239,784,664.32	184,894,829.58
开发支出	111,778,013.38	46,401,956.35	26,399,355.37
商誉	224,335,664.09	30,700,184.32	-
长期待摊费用	3,413,948.89	2,859,489.43	1,795,84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98,139.66	15,322,136.38	6,545,664.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937,250.00	98,844,55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9,247,169.53	1,133,471,395.10	619,253,893.61
资产总计	4,151,848,306.86	3,265,387,818.86	2,530,823,483.10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739,000,000.00	414,050,000.00	361,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3,079,247.66	28,714,084.57	30,553,346.37
应付账款	247,415,639.40	179,452,845.10	143,850,919.81
预收款项	19,924,511.04	22,853,204.76	39,267,015.45
应付职工薪酬	5,153,822.43	3,131,793.63	555,867.14
应交税费	44,372,929.15	37,324,438.18	34,635,475.90
应付利息	36,998,321.83	14,083,333.35	-
应付股利	3,975,170.80	3,975,170.80	3,975,170.80
其他应付款	503,918,503.09	497,846,788.06	432,406,613.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7,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499,511,111.11	-	-
流动负债合计	2,133,349,256.51	1,298,431,658.45	1,046,744,408.65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长期借款	140,000,000.00	330,000,000.00	429,000,000.00
应付债券	495,680,784.26	494,580,233.36	-
长期应付款	-	-	3,4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17,194.18	1,126,935.1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422,084.21	8,401,533.33	7,738,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1,520,062.65	834,108,701.83	440,138,000.00
负债合计	2,794,869,319.16	2,132,540,360.28	1,486,882,408.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6,000.00	60,006,000.00	60,00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4,859,829.17	-106,699,110.73	-47,443,26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94,865,829.17	-46,693,110.73	12,562,731.38
少数股东权益	1,262,113,158.53	1,179,540,569.31	1,031,378,343.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6,978,987.70	1,132,847,458.58	1,043,941,074.4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4,151,848,306.86	3,265,387,818.86	2,530,823,483.1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8,421,220.21	1,009,555,571.46	743,477,043.58
减：营业成本	630,163,945.29	596,488,107.49	478,280,359.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39,882.67	8,632,498.53	3,939,592.30
销售费用	205,862,216.82	194,728,434.04	110,548,112.92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管理费用	116,800,477.67	96,181,942.55	76,391,760.14
财务费用	89,807,990.22	49,517,892.52	39,549,261.24
资产减值损失	-5,143,232.55	27,429,848.24	17,004,552.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851,058.66	3,935,391.01	90,342,000.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25,612.43	-6,312,943.33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840,998.75	40,512,239.10	108,105,404.54
加：营业外收入	10,352,293.84	12,151,993.84	10,146,080.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770,902.90	4,287,086.56	733,946.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61.69	276,799.0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422,389.69	48,377,146.38	117,517,538.96
减：所得税费用	26,516,453.49	9,748,302.22	12,254,735.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905,936.20	38,628,844.16	105,262,803.72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2,905,936.20	38,628,844.16	105,262,803.7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4,992,230.00	1,078,333,798.47	871,966,955.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4,509.81	2,223,402.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934,466.75	534,073,328.41	67,323,60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2,151,206.56	1,614,630,529.46	939,290,562.18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3,902,707.68	700,390,047.28	530,813,616.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006,916.54	71,896,492.77	49,271,904.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396,357.73	87,704,371.40	38,982,54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694,158.96	772,095,459.72	323,707,62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5,000,140.91	1,632,086,371.17	942,775,68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51,065.65	-17,455,841.71	-3,485,122.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7,516,001.00	696,167,518.20	62,557,709.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650,339.45	4,167,634.78	45,568,401.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12,817.05	3,445,634.00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778,175.00	202,474,372.22	50,510,046.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6,557,332.50	906,255,159.20	158,638,157.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904,295.32	140,125,791.86	81,792,688.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9,800,272.74	948,189,995.99	380,236,143.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6,070,256.0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00.00	266,114,299.20	7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3,704,568.06	1,420,500,343.13	537,028,83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147,235.56	-514,245,183.93	-378,390,674.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0	775,786,70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	-	-	-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3,465,357.91	608,600,000.00	870,507,967.8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94,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041,253.01	3,745,777.65	13,350,956.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6,506,610.92	1,126,345,777.65	1,659,645,625.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3,050,000.00	576,596,277.77	559,908,229.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397,452.85	95,159,125.88	47,124,528.99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947,452.85	671,755,403.65	607,032,75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559,158.07	454,590,374.00	1,052,612,866.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62,988.16	-77,110,651.64	670,737,069.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9,383,702.81	776,494,354.45	105,757,284.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946,690.97	699,383,702.81	776,494,354.45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人：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悉承

签署日期：2015年2月27日

第十三节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_____

财务顾问（盖章）：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 《股票认购合同》；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六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查报告；
-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函及声明；
- (七)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海南海药的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西座 19 层 1905、1906、1907、1908 号（仅限办公）

上市公司：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西 66 号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 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人: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悉承

签署日期: 2015年2月27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西 66 号
股票简称	海南海药	股票代码	0005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西座 19 层 1905、1906、1907、1908 号（仅限办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29%的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上市公司控制权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持股种类：<u>普通股</u></p> <p>持股数量：<u>111,311,754 股</u></p> <p>持股比例：<u>22.48%</u></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种类：<u>普通股</u>变动数量：<u>50,150,484 股</u>变动比例：<u>7.13%</u></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发行人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5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刘悉承

日期：2015年2月27日